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1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品泓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日113
07 年度交簡字第1713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
08 年度調院偵字第13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9 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陳品泓犯刑法第284條
15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犯後自首並接受裁判，適用同法第62條
1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以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
17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
18 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9 之自白（見本院簡上卷第44至45頁、第49頁）」外，其餘均
20 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附件）。

21 二、本件檢察官依告訴人林敬鈞之請求，以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
22 之損害，且當時撞擊猛烈，告訴人所受傷勢迄未痊癒，所駕
23 駛之車輛嚴重毀損，維修費用高達12萬元，被告事後不曾聞
24 問或道歉，犯後態度惡劣；再者，事發當時是告訴人通知警
25 察到場處理，也是由告訴人向警方表示被告是肇事者，並非
26 被告自行向警方坦認為肇事者，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僅判處
27 被告拘役30日，難收懲治被告之效為由提起上訴。惟按刑之
28 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
29 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並符合法
30 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
31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參

01 照）。經查：

02 (一)原審係基於調查審理所認定之事實，審酌被告身為職業司
03 機，駕駛營業大貨車，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
04 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以致肇事，造成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且
05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損害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
06 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並
07 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比例原則，尚屬
08 原審合法裁量權之行使，難認係違法失當。

09 (二)上訴人所指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
10 情，業經原審均予審酌；另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
11 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
12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13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
14 可稽（見他卷第22頁），核與被告所述情節（見本院簡上卷
15 卷第45頁）相符，則告訴人指稱被告所為不符合自首之要
16 件，顯與事實有違，不足採信。告訴人猶執前詞請求檢察官
17 提起上訴，實屬無據。

18 (三)綜上，檢察官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經
19 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1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達提起上
23 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6 　　　　　　法官　鄭銘仁
27 　　　　　　法官　陳嘉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31 書記官　陳怡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3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陳品泓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苗栗縣○○鎮○○路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調院偵字第1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2 陳品泓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陳品泓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
19 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
20 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1 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見他字卷第22頁)，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
22 自首，且未逃避偵審，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爰審酌被告身為職業司機，駕駛營業大貨車，本應謹慎
24 小心，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減速慢行，以致肇事，造成告訴人林敬鈞受有胸部挫傷
26 之傷害，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7 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洪千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55號

15 被 告 陳品泓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苗栗縣○○鎮○○里○○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品泓受僱於鄭順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之昇輝交通
22 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受雇司機。陳品泓於民國113年1月
23 28日18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
24 台1線自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路段臺南市○市區○○○
25 號西側處，本應注意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即貿然向前行駛，不慎自後追撞在該處停等紅燈，由林敬鈞所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林敬鈞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又陳品泓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敬鈞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陳品泓之供述。
- (二)告訴人林敬鈞之指訴。
-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四)現場暨車損照片。
- (五)診斷證明書。

二、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 (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察官 吳維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蘇春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